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杨亚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刚路机：2011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达刚路机：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2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382.07 万元，同比增长 52.76%；实现营业利润 7,647.57 万元，同比增长 39.04%；实现利润总额 7,701.48 万元，同比增长 25.24%；实现净利润 6,562.35 万元，同比增长 25.41%；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5,623,547.69元，按照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62,354.77元后，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102,585,538.7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8,576,731.62元。

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63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3,52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拟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6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94,104,000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1,734,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与分

析，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会计事务所 2011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该所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且由于该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